

正本

體衛科

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202 室

聯絡人：許凱媛 承辦人

電話：0966-629965

電子信箱：ttcea2012@gmail.com

受文者：文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戒衛字第10903100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09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專門實體課程』報名暨辦法

主旨：本會辦理「109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專門實體課程」，敬請 貴單位協助推薦相關人員參訓。

說明：

- 一、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109 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預計於北、中、南、東區辦理「109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專門實體課程」。
- 二、本活動由各單位主管推薦菸害防制相關人員參訓。參訓人員須完成菸害防制相關「核心訓練」、「專門線上課程」且具備推動菸害防制實務工作經驗。參訓名單將由本會會同國民健康署依各報名人員檢附之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後確定。
- 三、本訓練課程全程免費（提供午餐，不支給差旅費），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www.taotcnsce.org/>，各區課程及報名辦法請見附件說明。
- 四、參訓學員需全程參與且通過測驗達 70 分(含)以上，並於課後 6 個月內完成國民健康署所規定之相關實務訓練，繳交實務訓練報告後 1 個月內寄發合格證書。
- 五、參訓學員須於上、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合格證書；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將不再提供課程簽到。
- 六、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通過後於課後 1 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
- 七、若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專門實體課程場次將視情況更動，並公告相關資訊於本學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賴裕和

109. 3. 1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EAA1093011126